

附件 1: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遵循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 构建质量管理体系及其运行情况

我所在 1998 年改制设立之初，即逐步建立了质量控制制度体系，2008 年建立了分所质量管理相关制度。2013 年，我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其指南的规定以及特殊普通合伙制的有关要求，对原有质量管理体系体系进行补充完善。近年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持续修订和优化，形成了较为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体系。

一、现行质量管理相关制度体系

1. 业务质量管理（包括：业务质量管理规程、职业道德规范、独立性规程、业务人员持有股票登记备案规定、质量工作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关于规范质量控制授权事项的规定等）；
2. 后续教育培训制度；
3. 岗位责任（包括：项目合伙人岗位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岗位责任制、项目助理人员岗位责任制、执业质量奖罚办法等）；

4. 业务操作规程（包括：职业怀疑规程、财务报表审计操作规程、年度财务报表预审操作规程、重要性审计规程、存货监盘操作规程、函证操作规程、审计抽样规程、商誉减值审计规程等）；

5. 审计工作底稿（关于规范审计报告及其附件的通知、审计工作底稿规程、电子审计底稿归档管理暂行办法）；

6. 报备备案（报备备案规定、重大事项报告规定等）；

7. 分所管理类制度：包括分所管理规定、分所质量管理实施细则、分所检查办法等。

二、2024 年度质量管理体系变动情况

2024 年，我所根据监管要求和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对多项制度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具体如下：

1. 《业务质量管理规程》修订了业务分类，由按客户类别划分修订为按客户类别结合业务性质划分，从而进一步明确了风险业务范围；

2. 《业务质量管理规程》进一步修订明确了质量工作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包括人员组成、工作职责、议事规则、分会职责等，从而更有效的应对各类业务重大事项、风险判断等；

3. 《执业质量奖罚办法》的修订，主要是根据目前监管形势着力强调了各级执业和复核人员质量责任，对各层级业务报告、工作底稿中的错误、遗漏等细化了奖罚的具体规则，以促使各层级共同加强责任心，减少差错，提高执业质量。

三、质量管理体系体系的运行情况

2024 年我所对业务质量管理高度重视，严格执行相关监管规定和各项质量管理体系。主要包括：

（一）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我所多年来已建立了一整套质量管理框架，并持续优化和完善。本所在事务所层面设立了合伙事务管理委员会、质量工作管理委员会及其分会、质量管理部等质量管理机构。我所质量管理框架设置健全，各司其职，分工分级负责质量工作，质量管理、监控和评价工作得以有效执行。

1. 我所已按照新质量管理三项准则建立或完善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形成有关记录，每年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价。

2. 我所每年根据监管要求和本所实际情况修订和完善质量管理制度体系。我所质量管理体系包括针对下列要素而设计和实施的政策和程序：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资源；业务执行；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

3. 我所在全所范围内（总所、各分所）执行统一的质量技术标准。

4. 我所首席合伙人每年一次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价，所首席合伙人结合实施监控和整改程序的结果作出质量管理体系的评价结论。我所根据首席合伙人得出结应采取相应对措施，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合理保证该体系的目标得以实现。

（二）职业道德与独立性

我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制定了完善的职业道德规范、独立性规程等制度文件，组织职业道德（包括独立性）有关工作，并通过定期培训和考核确保员工遵守。

我所任命职业道德（包括独立性）主管合伙人具体负责员工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的事务。质量管理部为我所专职质量管理部门，有效行使独立性和职业道德事项的管理职权。

我所统一按照职业道德规范及独立性规程规定的程序履行相关要求，主要工作：

1. 调查员工遵守职业道德规定及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向全部员工获取遵守独立性政策和程序的书面声明，确认员工的独立性；

2. 建立和维护我所人员受限实体清单，调查员工买卖客户股票情况，要求业务人员进行持有股票登记备案；

3. 轮换管理

我所职业道德规范及独立性规程对轮换机制制定合理完善的管理程序。

（1）对我所连续为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执行审计业务的年限实施跟踪和监控；

（2）对关键审计合伙人的轮换情况进行实时监控，通过建立关键审计合伙人服务年限清单等方式，管理关键审计合伙人相关信息；

（3）执行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审阅业务的项目合伙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质量复核人进行定期轮换；

（4）在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审阅业务开展前，项目合伙人组织项目组人员进行专门的职业道德教育，确保项目组的独立性；

（5）我所对新入职人员入职时完成职业道德及独立性培训，每年对所有专业人员进行职业道德及独立性培训；

（6）我所已在上述文件中制定非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评估和批准程序，在执行非审计服务业务时评估独立性并执行批准程序。

（7）每月对本所内部或外部的投诉和指控进行了解、记录；每月对本所员工独立性申报事项进行记录；

（8）其他职业道德及独立性要求的管理工作。

（三）加强对证券服务业务及高风险业务的质量监控及组织安排

1. 我所每年定期召开风险研讨会，研究、解决重点客户风险领域事项。对证券服务业务的承接或保持、审计项目重大问题及其应对、应关

注重点事项等进行讨论、研究。会议梳理了客户风险等级，对下年相关项目保持作出决议，要求坚决放弃高风险项目，严格控制审计风险。

2. 每年年末，我所认真安排上市公司、IPO 公司、新三板公司、发债公司等年报审计工作，提出严格要求，包括：关注审计风险较高的行业与公司；关注高风险审计领域，有效地识别、评估和应对因舞弊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持续关注并执行财政部、证监会、中注协等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及要求；要求项目合伙人必须投入充分时间参与项目，对执业项目实施质量管理；对上市公司等公众公司关键审计合伙人进行全所范围内的轮换；制定并下发文件，落实上述要求。

3. 根据我所质量管理体系规定，我所每年认真组织对上市公司、IPO 公司、新三板公司、发债公司等重点项目审计报告及工作底稿进行检查并评价，将检查结果向合伙事务管理委员会报告并在全所通报，检查结果作为对部门、分所工作考核和个人业务考评的重要依据；同时，质量监控结果也是检查我所质量管理体系设计的相关性、适当性和运行的有效性的依据。通过对业务质量的监控，合理保证我所的质量管理制度有效运行。

（四）2024 年质量控制应对

1. 2024 年以来行业内各种问题频发，监管趋严，我所组织全所执业人员认真学习行业审计失败案例，学习《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4〕34 号）等文件，从中汲取教训，总结提高；系统组织学习《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 号），即新“国九条”及配套文件，了解监管规则和政策准则重大变化；谨慎承接业务，保持独立性严控或有收费。

2. 持续优化和完善质量管理流程

加强各级复核及督导,持续优化和完善质量管理流程。我所 2024 年年报审计进一步强调质量管理部对重要项目进行现场跟踪复核,对重要审计程序的计划和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督导;加强对审计报告和工作底稿的复核力度。加强对分所日常质量复核督导,以提升一体化质量标准和质量。要求各级复核加强质量及风险意识,同时强调了对各级质量复核的奖惩规定,多级次加强质量工作。

我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每年末根据监管要求和行业管理部门的规定并结合自身情况,对上述制度进行必要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在日常工作中,我所高度重视制度的宣贯工作,加强对质量管理制度运行情况的管理和监控,强化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考核,持续提升制度执行的主动性和约束力,各项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得到有效执行,培育了以质量为导向的企业文化,形成了组织管理、制度管理、员工自我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模式,保证了事务所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025 年 5 月 20 日